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文號：國浩高審一字第 10811003 號

受文者：正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副本：高雄醫學大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高雄醫學大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取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之整體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教育部及學校參考。

本建議書僅供教育部及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一、項 目:研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收入

發現事實:經抽查學校將研發成果作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因業務單位產學處未及時通報會辦相關單位，致使相關單位係於權利金實際收款或領取股票時入帳，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1 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

建 議:建議學校業務單位日後若有與廠商簽訂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之情事，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及時轉知相關單位包括出納單位及會計單位等，以利出納單位及會計單位可依合約約定於可收取日(現金)或增資基準日(股票)及時入帳，並控管收款情形。

二、項 目:技術入股之股票跌價情形

發現事實:經查學校技術入股取得之股票及期末價值如下：

標 的	取得股數	原始入帳金額	108 年 7 月 31 日		跌價金額
			每股淨值	公允價值	
克魯斯	2,024,850	18,743,731	5.72	11,574,348	7,169,383
華醫康	486,162	4,861,617	5.01	2,435,672	2,425,945
韶 宇	400,400	4,004,000	8.87	3,551,548	452,452

由上表可知，學校所取得上列股票之價值已發生跌價，其中華醫康之股票跌幅已達 50%。

建 議:建議學校對於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授權條件宜審慎評估係採技術入股或收取權利金方式，以確保學校權益。

三、項 目:資本化政策

發現事實:經抽查因學校係依財物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認列財產(資本化)，但該規定尚未包括整批購買大量器具之資本化政策(僅指“單價”金額超過 1 萬元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致產生大金額之修繕支出列當期費用，小金額之支出卻列為設備作財產管理之情事，舉例如下：

日期	傳票 NO	摘要	維護費	設備	合計
107.10.12	107101135	醫研大樓 2-7F 照明節能改善工程	1,380,595	39,405	1,420,000
107.10.12	107101135	IR503 空間設備更新	513,669	36,331	550,000

建議:建議學校評估檢討財物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資本化政策，考慮加入整批購買大量器具相關之資本化政策。

四、項目:上期內控缺失尚未完成改善

發現事實:(一)經抽查學校下列獎勵或獎助辦法，僅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未經董事會審核或由其授權，與高雄醫學大學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之規定不符。

辦法名稱	通過情形	經費來源
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研究計畫補助費獎勵辦法、校院共同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行政會議通過	學校經費

註:107 年 10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行政、財務及人事訂定管理機制及權責劃分」中，有關法定薪資外之各類獎金、津貼、獎助金或加給之辦法，應經董事會審議核定。

(二)依 107.7.26 學校至教育部開會後之會議記錄及 107 年 8 月 2 日高醫秘字第 1071102647 號函回覆教育部之函文，其尚未改善情形如下: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盤點全校性法規:學校已完成與董事會權責劃分，所有法規之制修訂程序尚在進行。	經盤點有 65 件法規及組織規程，共有 66 件，已完成補正程序之法規有 62 件，尚有就醫優待等相關法規(4 件)待補正。
就醫優惠相關辦法之修正:目前依行政程序進行修正中。	就醫優待辦法目前朝向由學校統整校院相關辦法後提案修訂原辦法，惟因牽涉層面較廣，俟與體系醫院人資室商議後，始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建議:建議學校儘速完成上列缺失之改善。